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1月21日至2026年04月20日止。

第 8844412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1月06日

商 标

YIJINYUN

申请人 胡佩雯

地 址 湖南省桃江县石牛江镇化字炉村应显公村民组

代理机构 杭州谦德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化妆品；口红；祛斑霜；牙粉；牙膏；美容面膜；洗发液；香精油；清洁制剂；防晒霜